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包头市昆都仑区食品抽检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名录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0MA0NKECW3J

成立日期: 2017年10月16日

登记机关: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分局

前一页

下一页

尾页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S-C-F-250017 第 (1) 页 2025-06-15 14:09:54

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-06-15 14:09:54